安丘市石埠子镇人民政府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本报告包括六个部分内容：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安丘市石埠子镇人民政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机制，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规定，规范信息公开流程，确保政府信息更新及时、发布规范。

（一）主动公开

**1.体制机制建设情况**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相关制度。建立了政务信息公开审核程序，保证了公开内容真实，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工作原则和流程。

**2.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1）2023年度石埠子镇人民政府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1611条，较去年增加979条。通过安丘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109条，“浯水古镇”微信公众号374条，爱安丘石埠子镇政务号1128条，涵盖工作动态等各类信息。

（2）公开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及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情况；公开财政预决算情况，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政府信息；及时公开扶贫、教育、医疗等方面的政策，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督查情况；贯彻落实农业农村政策、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运营、社会救助等方面信息。

**3.解读回应关切**

采用线下线上相结合的模式，宣传基层政务公开相关内容；开展“政府开放月”主题活动，组织党员、群众代表走进街道便民服务大厅，了解政务服务。

（二）依申请公开

修改完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操作细则》，明确办理流程、细化申请内容、确保依法依规答复告知，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制度开展工作。2023年，安丘市石埠子镇人民政府新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办理涉及政策文件类依申请公开1件，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0件，提起行政诉讼0件。2023年度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完善政府信息发布机制、政府信息公开审核机制，完善主动公开目录，根据工作进展，加强《石埠子镇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建设。建设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认真落实国家保密规定，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通过政府网站、公众号、爱安丘政企号、镇便民服务大厅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各界公开。完善政务新媒体公众号功能，添加互动平台、爱山东政务服务等便民服务快捷入口。

（五）监督保障

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配备1名政务公开工作专职人员，无经费投入；分解各项政策要求和重点任务；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日常考核内容，加强工作监督指导，压实责任，全年开展政务公开专题培训2次；建立社会评议制度；2023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0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 行政强制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1 | 0 | 0 | 0 | 0 | 0 | 1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1 | 0 | 0 | 0 | 0 | 0 | 1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其他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1 | 0 | 0 | 0 | 0 | 0 | 1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2年问题整改情况

1.在信息公开内容方面。丰富信息发布内容，除日常工作之外，制作印象石埠子——春夏秋冬系列公众号，宣传石埠子美景。同时注意特殊提醒及警示信息提醒等内容，扩大发布内容面。

2.在更新不及时方面。提高更新频率，镇政府重要会议结束后，在一天内将可公开内容上传至政府网站，并同步在公众号进行转发，安排专人进行信息公开维护，及时发布相关信息。

（二）2023年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一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还不够细化深入；二是政策解读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还有待加强。

**改进情况：**一是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聚焦公众关注的热点重点难点，持续做好教育、医疗、就业、交通、食品药品等民生信息公开，及时发布重大项目、乡村振兴、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政策文件和实施情况，主动回应人民群众关心关切。

二是强化重要政策解读发布。综合运用简明问答、图文结合等形式对重大政策文件开展多维度解读，让人民群众了解政策时易获取、能看懂。依托政府网站、便民服务热线、政务服务大厅设立的政策咨询服务窗口及时解疑释惑，更好解答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本机关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要求，2023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包括：检索费、复制费（含案卷材料复制费）、邮寄费。

（二）落实安丘市2023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我镇制定公开发布了《安丘市石埠子镇2023年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聚焦重点领域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民生保障、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做好重大政策发布解读、社会关切回应、政民互动等，持续抓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3年，安丘市石埠子镇人民政府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四）安丘市石埠子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石埠子镇积极探索政务公开工作模式，推出“12345+N”政务公开模式。即打造一个专区，围绕两条主线，依托三个平台，动员四类人员，聚焦五大重点，利用N种公开方式。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

（五）安丘市石埠子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各项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安丘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anqiu.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安丘市石埠子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山东省安丘市安丘市石埠子镇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邮编：262100，电话：0536-4761068，传真：0536-4761066，电子邮箱：sbzdangzheng@wf.shandong.cn）。

（六）安丘市石埠子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七）安丘市石埠子镇人民政府本年度没有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安丘市石埠子镇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4日